

## 会员尊享——财税手机报第 515 期 (2017 年 06 月 27 日)

### 【焦点】

2017 年 6 月 19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对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享受税收优惠时间……详见本期“财税新闻”

6 月 27 日（农历六月初四）

### 【导读】

- >新闻：高新企业所得税优惠：不符合认定条件可取消资格
- >辅导：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优惠政策解析
- >答疑：拟出租设备收到预收款，是否要交增值税
- >实务：合同签订不当重复缴税的案例分析
- >课程：股权交易的业务模式、财税处理及风险规避技巧（会员免费）
- >职场：请不要在你拿工资的地方玩手机

### 【财税新闻】

#### 高新企业所得税优惠：经复核为不符合认定条件可取消资格

-----

2017 年 6 月 19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对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享受税收优惠时间、重新认定预缴税率及不符合条件企业复核事宜等问题进行了明确。

#### 一、明确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时间

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 二、明确重新认定前预缴税率

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

#### 三、经复核为不符合认定条件可取消资格

对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享受税收优惠的高新技术企业，税务部门如在日常管理过程

中发现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过程中或享受优惠期间不符合《认定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认定条件的，应提请认定机构复核。复核后确认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通知税务机关追缴其证书有效期内自不符合认定条件年度起已享受的税收优惠。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须满足的条件做了如下规定：

第十一条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 四、明确享受税收优惠高新企业须提交和备查的资料

享受税收优惠的高新技术企业，每年汇算清缴时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规定向税务机关提交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履行备案手续，同时妥善保管以下资料留存备查：

- 1.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 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料；

3.知识产权相关材料；

4.年度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范围的说明，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及对应收入资料；

5.年度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证明材料；

6.当年和前两个会计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及占同期销售收入比例、研发费用管理资料以及研发费用辅助账，研发费用结构明细表（具体格式见《工作指引》附件2）；

7.省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 五、明确执行时间及执行问题

本公告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2016年1月1日以后按《认定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按本公告规定执行。2016年1月1日前按《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号）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仍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的规定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号）同时废止。

## 【纳税辅导】

### 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优惠政策解析

优惠一：科技企业孵化器（含众创空间）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9号）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对科技企业孵化器（含众创空间）向孵化企业出租场地、房屋以及提供孵化服务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科技孵化器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孵化器需符合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条件。国务院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发布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名单。

2.孵化器应将面向孵化企业出租场地、房屋以及提供孵化服务的业务收入在财务上单独

核算。

3.孵化器提供给孵化企业使用的场地面积（含公共服务场地）应占孵化器可自主支配场地面积的 75%以上（含 75%）。孵化企业数量应占孵化器内企业总数量的 75%以上（含 75%）。

公共服务场地是指孵化器提供给孵化企业共享的活动场所，包括公共餐厅、接待室、会议室、展示室、活动室、技术检测室和图书馆等非盈利性配套服务场地。

优惠二：科技企业孵化器免征房产税。

根据财税〔2016〕89号文件规定，科技企业孵化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孵化企业使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1.享受优惠政策的孵化器，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孵化器需符合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条件。国务院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发布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名单。

（2）孵化器应将面向孵化企业出租场地、房屋以及提供孵化服务的业务收入在财务上单独核算。

（3）孵化器提供给孵化企业使用的场地面积（含公共服务场地）应占孵化器可自主支配场地面积的 75%以上（含 75%）。孵化企业数量应占孵化器内企业总数量的 75%以上（含 75%）。

公共服务场地是指孵化器提供给孵化企业共享的活动场所，包括公共餐厅、接待室、会议室、展示室、活动室、技术检测室和图书馆等非盈利性配套服务场地。

2.“孵化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必须在孵化器的孵化场地内。

（2）新注册企业或申请进入孵化器前企业成立时间不超过 2 年。

（3）企业在孵化器内孵化的时间不超过 48 个月。纳入“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及“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的人才或从事生物医药、集成电路设计、现代农业等特殊领域的创业企业，孵化时间不超过 60 个月。

（4）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

（5）单一在孵企业入驻时使用的孵化场地面积不大于 1000 平方米。从事航空航天等特殊领域的在孵企业，不大于 3000 平方米。

（6）企业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优惠三：符合非营利组织条件的孵化器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16〕89号文件规定，符合非营利组织条件的孵化器的收入，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税收政策规定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专家答疑】

### 1、拟出租设备收到预收款，是否要交增值税

-----

**问：拟出租设备，还没开始出租，收到预收款，是否要交增值税？**

答：根据财税〔2016〕36号附件1第45条，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并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业务没有发生时，收到款项时没有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所以不交增值税。

### 2、给行政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开普通发票时填写税号吗

-----

**问：给行政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开普通发票时填写税号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6号：一、自2017年7月1日起，购买方为企业的，索取增值税普通发票时，应向销售方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销售方为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时，应在“购买方纳税人识别号”栏填写购买方的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税收凭证。

本公告所称企业，包括公司、非公司制企业法人、企业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其他企业。

行政事业单位参照其他企业，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时要填开纳税人识别号。

税总货便函〔2017〕127号：个人消费者购买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索取增值税普通发票时，不需要向销售方提供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信息，也不需要提供相关证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所以为个体工商户开具发票时，可以不填写纳税人识别号。

## 【实务技巧】

### 合同签订不当重复缴税的案例分析

-----

最近中华会计网校答疑专家收到一个会员咨询的问题：公司从国外进口大型固定资产设备，国外设备厂家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但是合同中未单独约定安装调试费用的具体金额，在进口环节，对合同金额已经全额缴纳增值税。请问针对上述情况，对国外设备厂家的安装调试服务我公司是否需要代扣代缴相关税款？

上述问题所说的这个业务是由于签合同不当造成的，会造成部分重复缴税。下面我们结合目前的政策规定来分析一下具体涉税情况。

### 一、进口环节的涉税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第十五条规定，进口货物的价款中单独列明的设备进口后发生的安装、装配或者技术援助费用，不计入该货物的完税价格。由于上述问题中合同未单独约定安装调试费用的具体金额，因此在实务中一般会按合同价款全额缴纳进口环节的关税和进口增值税。

虽然文件也规定了纳税人可以与海关进行价格磋商，采用合理的方法进行估价，以确定进口设备的完税价格，但是在实务中单独估价耗时长，手续繁琐，所以一般都会按合同价格在进口环节完税。

### 二、境内的涉税情况

依据《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9号）规定，非居民企业承包工程作业，是指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修缮、装饰、勘探及其他工程作业。非居民在中国境内承包工程作业涉及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事项管理，应依照该办法规定执行。

#### 1、企业所得税方面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10〕19号）第六条规定，非居民企业与中国居民企业签订机器设备或货物销售合同，同时提供设备安装、装配、技术培训、指导、监督服务等劳务，其销售货物合同中未列明提供上述劳务服务收费金额，或者计价不合理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参照相同或相近业务的计价标准核定劳务收入。无参照标准的，以不低于销售货物合同总价款的10%为原则，确定非居民企业的劳务收入。

因此，对于会员咨询的问题，由于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安装劳务的费用金额，税务机关一般会按照销售货物合同总价款的10%确定非居民企业的安装服务收入，然后再确定非居民企业的利润率，征收在境内安装服务收入的企业所得税。

#### 2、增值税方面

财税[2016]36号附件1规定，在境内发生应税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增值税。同时依据第四十四条规定，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价格明显偏低或者偏高且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或者发生本办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而无销售额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按照下列顺序确定销售额：

- (一) 按照纳税人最近时期销售同类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平均价格确定。
- (二) 按照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销售同类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平均价格确定。
- (三) 按照组成计税价格确定。组成计税价格的公式为：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

成本利润率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

财税[2016]36号附件2规定，境内的购买方为境外单位和个人扣缴增值税的，按照适用税率扣缴增值税。

依据上述规定，会员咨询的问题中，在境内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的境外企业，应该就其安装服务收入在境内缴纳增值税，由购买方按照适用税率代扣代缴。由于合同中未明确安装调试服务的价格，在实务中，税务机关一般也会按照销售货物合同总价款的10%确定非居民企业的安装服务收入。

综合上述分析，我们会发现在会员咨询的这个业务中，由于合同签订时未单独明确安装调试服务的金额，导致境外企业的安装服务收入既在进口环节作为了进口关税和增值税的计税依据，又在境内安装时作为安装服务缴纳了增值税。在此，中华会计网校答疑专家提醒各位，在签订合同时要有财务人员参与，审核相关的涉税条款，尽量避免重复缴税，减少不必要的税收成本。

## 【课程预告】

职场晋升：股权交易的业务模式、财税处理及风险规避技巧

-----

**课程形式：**网络直播

**上课时间：**06月27日（周二 09:30~12:00 14:00~17:00）

**课程收费：**非会员800元（会员免费）

**课程背景：**资本运作属于高端的市场资源配置方式，它可以瞬息改变企业的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和组织结构等。而股权交易又是资本运作中最为常见、业务类型最为复杂、税收安排空

间最广的一类业务。

股权交易在高效配置资源的同时，也隐含极大财税风险。从架构设计开始，包括合同草拟、步骤安排、支付方式等，最后到股权过户、会计记账，每一个环节都是关键环节，每一步操作失误都会产生严重后果，甚至导致整个交易的失败！

本课程系统介绍各类股权交易的业务模式、财税处理（含申报表填写）和财税差异、各类风险规避技巧，通过大量真实案例举一反三地展现、剖析成功/失败股权交易背后的深层次原因，帮助企业寻找到最适宜、最稳妥和税负最合理地交易方案。

**师资简介：**朱长胜：副教授、经济学博士、中国注册税务师、首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苏州市企业家思维研究会专家委员会委员、现在安徽某国税局挂职副局长、党组成员、曾在制造业企业、税务师事务所和高校任职任教，目前主要在全国税务系统以及各大企业、培训机构讲授各财税专题类课程。主要研究成果：在《国际税收》、《财务与会计》、《中国税务报》等国家级和省级期刊报纸发表专业文章四十余篇，主持多项课题，著有《资产评估涉税应用与案例解析》一书。

**授课对象：**熟悉资本运作基本模式并掌握相关财税知识、具备资本运作实操经验以及公司准备或正在筹备资本运作的中、高端财税精英，包括 CFO、总会计师、财务经理、税务经理和参与资本运作的有关部门负责人、会计师事务所和税务师事务所执业人员、从事财税法工作的律师等。

### 课程大纲：

#### 一、资本运作概览

（一）什么是资本运作？它和企业重组有什么区别？

（二）资本运作的基础知识

1.资本运作的核心秘密——对价

2.会计核算：所有者权益四个科目背后的故事

3.税务处理：一般性税务处理和特殊性税务处理

（三）不可小觑的分步重组（案例）

#### 二、股权收购与股权转让

（一）股权投资计税基础，您真的会算吗？（案例）

（二）股权置换——有意义的“朝三暮四”（案例）

（三）先增资再转让是否可行？（案例）

（四）认缴资本制下，转让出资权利有什么风险？



(五) 外资股权转让，哪些情况需要补交前期税收优惠的税款？

(六) 股权转让收入在什么时点实现？

(七) 以转让股权名义转让资产的说法成立吗？（案例）

(八) 股权转让价格发生争议，如何解决？

### 三、收益分配和减撤资

(一) 利润分配核心知识，以及如何才能“到位不越位”（案例）

(二) 营改增后，股息红利需要增值税吗？

(三) 为利润分配而产生的借款利息，是否可以税前扣除？（案例）

详情请致电全国 24 小时客服热线 010-82318888 或 400 810 4588，或与当地财税服务中心联系，更多课程请登录中华会计网校|税务网校

## 【会乐生活】

### 职场分享：请不要在你拿工资的地方玩手机

-----

当一个顾客，进店时看到店里的员工低头玩手机，会有什么感觉？

当你老婆总抱怨嫁给你没有过好日子的时候？

当你抱怨自己买不起房子的时候？

当你抱怨别人对你不够好的时候.....

请先想想你又是什么样子.....

想想自己这一天都做了什么？

是否真的尽力了？

其实是糊弄自己.....

天道酬勤，人道酬诚，商道酬信，业道酬精！

放下手机，好好工作，从我做起！

一个力求上进的人，很多做人做事的标准，不需要别人督促！

不要在领工资的地方玩手机！

换位思考

假如设想你现在是老板，会愿意聘用现在的自己吗？

如果非常乐意，那就继续这样做下去；

如果相反，你不愿意聘用自己，那就应该去反思你自己当下的行为！

公司不怕聘用没有工作经验的人，但最终放弃的是没有工作态度的人，无论你是谁！

毕竟，在工作中偷奸耍滑；做事情阴奉阳违；当面工作积极，背后消极怠工；看老板干活，视收入做事；事事斤斤计较于眼前利益得失，这些事情再会伪装的人，都是骗不过自己的！

最后，连你自己都不愿意雇佣自己，你怎么去让你的老板重用你？

能保住现在给你的薪水就不错了～

如果你混日子，对不起，实际上你是混自己，

如果你在公司混日子，你能黑老板多少钱？

可是你，如果在公司几年不好好工作，荒废了几年，几年后你怎么办呢？

你觉得你有竞争力吗？年轻时候吃苦不算什么，老了还要吃苦，才是最可悲的！

致所有努力的人，自省！

恶性循环

当实体店生意不好时，大部分实体店看起来死气沉沉，每个人耷着脑袋、无精打采，店里不开灯，一眼看进去黑乎乎……顾客越发感觉这家店没人气、不敢进，所以恶性循环。

当生意不好时——

我会让团队打扮得干干净净、帅气靓丽，然后组织大家一起在门口唱歌、跳舞，让路过的顾客感受我们的热情和阳光，更重要的，我想告诉团队：失去什么都不能失去信心！

当生意不好时——

我会做一个大大的、颜色干净明亮的、非常有吸引力的大海报，上面放上我们的主打产品，放在我们店门口，让路过的顾客一定多看一眼。看一眼，就多一个机会。

当生意不好时——

我会把店的灯开得亮亮的、足足的，带大家一起整理店面的产品展示台，让经过的顾客看到店里更多的产品：它们那么诱人！

当生意不好时——

我会在店里组织大家打扫卫生，连植物的叶子也擦一次，把台面桌椅擦干净，早上 10 点前，下午 5 点后做一次，时刻保持店面整洁，让每一个进店的客人随时感受品牌高档的环境。

当生意不好时——

我会走遍附近的门店，看看生意旺店是如何经营的，对比自家门店，找出不足，然后一点一滴地改。

当生意不好时——

顾客一个一个地抓，一单一单地维护。这个时候员工会产生懈怠心理，我会在班前、班后会上强调：打起十二分的精神，让顾客来一次，就要感觉到“没白来”，一个顾客一个顾客地抓，一单一单地维护住顾客。

当生意不好时——

我会发动我们身边的每一个人成为我们的宣传员，把我们产品发到网络上，让朋友去影响朋友！生意不好，未必是我们的产品不好，很可能是我们的客户基数不够大，所以，我们要让更多的人知道我们。

当生意不好时——

门店越是没生意，服务就越不能落下。将员工分成 PK 小组，提高工作能力，增加干劲。

当生意不好时——

我会盘点周边门店比较受顾客欢迎的活动，寻找主题，贴合产品的具体情况推出营销活动。

这样坚持三个月以后，生意出现了奇迹般的好转……所以，请相信一点一滴付出的力量！

（来源：人力资源管理）

### 【更多精彩】

更多精彩内容，请登录“中华会计网校-税务网校”网站查阅。